

##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2018年12月11日在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18-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职工会应出席职工共394人,实际出席会议职工共394人,缺席会议的职工共0人,会议由关键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:

经与会职工审议,以投票方式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##### 1、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7日任期届满,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,现需要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拟选举傅永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表决审议通过后,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,任期三

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监事傅永刚为连任。经查，傅永刚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9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：**

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